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0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志堅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7 64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24
08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10 主文

11 乙○○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12 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13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4 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17 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補充如下：

18 (一)證據部分補充：1.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2.
19 車籍資料查詢（見偵卷第26頁）。

20 (二)檢察官起訴意旨主張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
21 有期徒刑科刑及執行情形，為被告所是認，並有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於受
2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4 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5 本院認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輕本刑而生刑
26 罰逾其罪責之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7 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
29 酒駕前科外，另有其他多件酒駕公共危險犯罪紀錄之素行，
30 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
31 影響，而酒後超標駕車不僅對一般用路人及駕駛人人身安全

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為法所禁，竟仍於本案飲用酒類後，仍心存僥倖騎車上路，罔顧自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應予非難，兼衡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之超標程度、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及斟酌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一名由前妻照顧，另外一名由被告照顧），從事拆除業工作，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英毅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6469號

13 被 告 乙○○ 男 ○○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地址詳卷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乙○○前犯施用毒品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湖
簡字第278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因犯公共危險罪經該
20 法院以108年度審交簡字第324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
21 後由該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22 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於113
23 年7月16日9時許，在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某工地飲酒後，已
24 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9時40分許，騎乘
2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行駛，於同日9時45分許，
26 行經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前，為警攔查並實施呼
27 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0.55mg/L，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自白。	被告公共危險之犯行。
2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被告公共危險之犯行。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其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察官 甲 ○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羅友園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